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概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鍾睒睒先生持有我們全部股本中約87.4472%的權益，包括約17.8634%的直接權益及透過養生堂持有的約69.5838%的間接權益。鍾睒睒先生持有養生堂全部註冊資本中100%的權益，包括98.3800%的直接權益及透過鍾睒睒先生全資持有的杭州友福持有的1.6200%的間接權益。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鍾睒睒先生將持有我們全部股本中約[編纂]%的權益，包括約[編纂]%的直接權益及透過養生堂持有的約[編纂]%的間接權益。據此，緊隨[編纂]後，鍾睒睒先生及養生堂將仍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有關控股股東及其於本公司持股的詳情，請參閱「主要股東」。

無競爭權益之確認

有關鍾睒睒先生的履歷，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養生堂為一間於1993年3月1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養生堂集團(不包括本集團)主要從事食品、保健食品及化妝品的生產及銷售，生物製藥及產業投資。

各控股股東及董事已確認，彼／其除在本集團業務佔有權益外，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以披露的任何權益。

不競爭承諾

我們[已]於2020年[●]月[●]日與鍾睒睒先生及養生堂訂立一項不競爭承諾(「不競爭承諾」)，據此，鍾睒睒先生及養生堂各自不可撤銷地且無條件承諾，並促使其各自附屬公司及其控制的實體(不包括上市附屬公司及本集團)遵守該承諾，其作為控股股東於不競爭承諾期限內不會於中國運營任何與本集團於中國從事的包裝飲用水及飲料的生產及銷售業務(「受限制業務」)產生直接或間接競爭及可能產生競爭的業務，或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受限制業務的股權，或通過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參與任何受限制業務或者獲取任何受限制業務的任何權利或權益。

上述承諾不適用於控股股東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上市附屬公司及本集團)在本集團任何成員以外的從事受限制業務的公司中擁有股權或通過其他方式參與受限制業務或者獲取受限制業務的任何權利或權益，惟：

- (i) 根據該公司的最新經審計賬目，該公司(及其相關資產)所從事的受限制業務在該公司的合併收入中低於30%；或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i) 控股股東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上市附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等公司中直接及間接合計持有的股權或權益低於10%，且控股股東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上市附屬公司及本集團)無權委任該公司的大部分董事。

根據不競爭承諾，上述限制僅於滿足以下所有條件時有效：(i)本公司股份仍然於聯交所[編纂]；(ii)本集團於中國仍從事受限制業務；及(iii)鍾睽睽先生及養生堂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新業務機會

控股股東於不競爭承諾中承諾，倘控股股東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上市附屬公司及本集團)於不競爭承諾期限內獲推薦或獲提供與受限制業務直接或間接於中國構成競爭的業務機會(「**新業務機會**」)，該新業務機會應以下列方式推薦或介紹給本集團：

- (i) 控股股東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上市附屬公司及本集團)須向本集團提供一份書面通知(「**推薦通知**」)，當中載列控股股東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上市附屬公司及本集團)所知悉的關於該新業務機會的所有合理且必要的信息，以便本集團考慮(a)該新業務機會是否對受限制業務構成競爭；及(b)從事該新業務機會是否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
- (ii) 控股股東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上市附屬公司及本集團)將僅在如下條件滿足時有權從事該新業務機會：(a)他們已從本集團獲得其書面拒絕從事該新業務機會；或(b)他們在本集團收到推薦通知後三十(30)個營業日內未收到來自本集團從事該新業務機會的書面回覆。控股股東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上市附屬公司及本集團)最終接受上述新業務機會的主要條款不應當優於該等新業務機會提供方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及
- (iii) 若本集團決定接納該新業務機會，控股股東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上市附屬公司及本集團)有義務將該等新業務機會提供給本集團。

倘任何控股股東或其附屬公司(不包括上市附屬公司及本集團)了解到其所推薦的新業務機會的有關情況發生了重大變化，控股股東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上市附屬公司及本集團)(視情況而定)應當以上文所載方式將該變化情況告知本集團。

獨立於控股股東

考慮到以下因素，董事認為我們可在[編纂]完成後，獨立於各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經營獨立性

我們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

我們持有或享有在所有重大方面開展業務所必需的一切相關執照之利益。我們已取得在所有重大方面為我們的業務所需的一切相關資質及授權、獨立經營場所、設施、知識產權、域名及電子信息系統。

我們擁有獨立完整的企業組織結構，包括品牌中心、行銷中心、生產營運中心、財務中心、人力資源中心、供應鏈管理中心、工程裝備中心、產品研發中心、審計稽查中心及其他支持部門，各部門均有特定的職責範圍，以促進本公司業務高效運營。本集團已如「關連交易」中所披露，按正常商業條款與養生堂及其聯繫人開展若干持續關連交易，該等交易不影響本集團獨立開展經營活動。

除本公司與養生堂的業務已明確劃分外，我們亦獨立於養生堂物色自己的分銷商，管理自身的分銷網絡，簽訂分銷合同，以及與我們的分銷商進行溝通，提供服務及維持關係。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本集團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進行運營。

財務獨立性

我們能夠在財務方面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進行運營。

截至2020年3月31日，本公司擁有充足資金進行營運，且我們擁有的若干商業銀行(皆為獨立第三方)所授予的未使用信貸額度約為人民幣5,960百萬元。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獨立從外部來源獲得融資，而毋須依賴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我們已設立財務中心，負責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的會計、管理會計、稅收、銷售財務管理及資金管理工作。本集團擁有自己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機制、獨立的賬務及財務管理系統、獨立的現金收支管理，我們亦根據自身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

養生堂已就本集團若干信用證及銀行承兌匯票以本集團為受益人提供擔保。截至2020年3月31日，上述擔保的結餘總額約為人民幣360百萬元。鑑於上述的穩健財務狀況，有關擔保不會影響本集團的財務獨立性。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在財務上保持與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獨立性。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包括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鍾睽睽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兩名董事同時任職於養生堂(詳情見下文)。我們的管理及經營決策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制訂，其中大多數已服務本集團逾十二年，且在我們所從事的行業中擁有豐富經驗。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及彼等於本公司中的職務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在養生堂中的重要職位：

<u>姓名</u>	<u>在本集團的職位</u>	<u>在養生堂中的重要職位</u>
鍾睽睽先生	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以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養生堂董事
Zhong Shu Zi先生 (鍾睽睽先生的兒子)	非執行董事	養生堂品牌中心總經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在養生堂及／或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擔任任何職位。

我們相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能獨立履行其於本公司的職責，並且我們能獨立於控股股東進行營運，理由如下：

- (i) 各董事均充分知悉並了解其受信責任，其中包括要求彼等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由於鍾睽睽先生同時為本公司及養生堂的創始人，因此由他擔任兩家公司的董事實屬必要。儘管如此，鍾睽睽先生在履行其執行董事及本公司總經理的職責時一直並將繼續分配足夠時間及資源予本公司的管理及營運並謹記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 (ii) 除鍾睽睽先生外，我們擁有四名執行董事及四名高級管理人員，其全部在我們從事的行業中擁有豐富的經驗且不會於養生堂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彼等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營運及發展並作出獨立決定；
- (iii) 作為非執行董事，Zhong Shu Zi先生未曾且將不會參與我們的日常營運。作為董事會成員的Zhong Shu Zi先生僅通過出席董事會會議參與制訂本公司的企業及業務策略以及重大事件的決策過程；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v) 公司章程所訂明的董事會決策機制已載有避免利益衝突的相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董事不得就通過其本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同、交易或安排的決議進行投票，亦不得被計入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之內；
 - 在存在董事迴避表決的情況下，議案須經其他無關連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方可形成決議；當無關連關係董事不足三人時，該議案須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及
 - 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關連交易事項時，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或上市規則的規定需要迴避表決的股東不應參加表決，其所代表的有關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
- (v) 我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平衡具有利害關係的董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數目，進而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Stanley Yi Chang 先生、楊磊先生及呂源先生不參與本公司的日常業務經營及管理。Stanley Yi Chang 先生、楊磊先生及呂源先生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為其提供獨立判斷。本公司的日常業務經營及管理由在我們所從事的行業中擁有豐富經驗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負責，以確保本公司日常經營及管理的正常運作。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的管理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企業管治措施

為進一步維護股東利益，我們將採取以下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與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

- (i) 作為[編纂]籌備工作的一部分，我們已修訂公司章程以符合上市規則(於[編纂]時生效)。尤其是，我們的公司章程規定，董事不得就通過其本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同、交易或安排的決議進行投票，亦不得被計入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之內；
- (ii)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編纂]後，倘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ii) 我們承諾，董事會應由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衡組成。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相信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i)具備足夠經驗，(ii)沒有可嚴重干預彼等行使獨立判斷的任何業務關係或其他關係，及(iii)將能夠提供公正的外部意見，以保障股東整體的利益。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iv) 若有大股東或董事在提案事項中有董事會認為重大的利益衝突，有關事項應以舉行董事會會議(而非書面決議)方式處理。在交易中本身及其緊密聯繫人均沒有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該出席有關的董事會會議；及
- (v) 我們已委聘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與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有關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導。